

# 关于【清水河地区】法定图则 06-09 地块 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已按程序完成了【清水河地区】法定图则 06-09 地块局部调整审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6-09-01	W1	普通仓库用地	8750.89	3.0~4.0	社会停车场 (库) (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)	规划
06-09-02	U9+GIC2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文体 设施用地	5569.11	--	消防站 (建筑面 积 6800 平方米) 文体中心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 
2018 年 6 月 22 日